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教体函〔2021〕355号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中山市政协十二届 五次会议第125244号提案答复的函

刘新霞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建立我市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的建议》提案收悉，十分感谢您对我市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经综合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提案围绕如何做好我市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提出由教育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数局、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做好学校传染病症状监测和预警工作，对我们的工作有很好地借鉴意义。

一、采纳关于“明确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做好传染病症状监测和预警工作职责分工”的建议

根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试

行)》、《学校传染病症状监测预警技术指南》的文件精神，每年组织中小学校医（保健教师）岗位培训，2021年举办中山市中小学校医（保健教师）岗位全员培训班，培训内容包括学校常见传染病甄别指导和防控原则、学校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应对、学校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指导等，对我市学校校医（保健教师）进行业务指导。

为加强我市校园传染病监测和预警，2020年联合市卫生健康局共同印发《中山市学生传染病症状监测和病因追踪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强我市学校预防新冠肺炎等侧重点传染病症状监测和病因追踪工作，提高学校传染病的监测预警能力。

2021年，联合市卫生健康局下发《关于开展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检查的通知》，联合检查工作小组，对我市学校和托幼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检查，督促学校落实各项传染病防控工作。同时转发《学校传染病症状监测预警技术指南》到各镇街和直属学校，并多次在学校卫生健康工作会议上强调，学校要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试行）》、《学校传染病症状监测预警技术指南》等文件落实好传染病防控相关工作，督促各学校成立由校长作为第一责任人的传染病症状监测和预警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执行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好晨午检制度、因病缺勤登记追踪工作制度、

健康管理制等项卫生健康制度。发生法定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在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时限内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目前我市校园症状监测通过智立方智慧校园平台实现。作为学生健康状况的监测上报系统，该系统目前处于试用阶段，已覆盖我市大部分学校。为保障该项工作常态化开展，将智立方智慧校园系统纳入我局2022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运维方案，统一报送给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争取进一步完善系统运维工作。

二、采纳关于“卫生行政部门做好学校传染病症状监测和预警工作相关职责”的建议

市卫生健康局针对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监测预警，一是基于国家传染病报告系统的病例预警。各级医疗机构作为传染病病例发现的哨点，负责病例报告，疾控中心负责开展主动病例搜索，对可疑聚集性疫情开展现场调查。二是基于学校的报告。学校作为校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报告主体，履行对主管部门教育部门报告，同时向辖区的卫生部门或疾控部门报告。三是基于症状监测预警的智立方学生健康监测系统。学校作为系统使用的主体，负责学生基础数据的维护和更新，日常症状监测数据上报，及预警信息的初步审核。辖区疾控部门负责指导学校跟进处置预警信息。市疾控中心针

对达到突发疾病的预警信息开展现场处置及与预警规则制定修订等技术支持。与传染病报告系统和学校出现疫情后的报告相比，智立方症状健康监测系统能更及时，更灵敏发现传染病疫情，尤其是不明原因疑似传染病聚集性疫情，为疫情早处置提供基础，从而降低学校传染病疫情发生风险和规模。

三、采纳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所属职业技术类院校及时进行基本信息维护，并落实因病缺勤上报工作”的建议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的三所技工院校已制定较为完善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以市技师学院为例，该校相继出台了《关于印发中山市技师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中技院发〔2020〕3号）、《关于印发《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等八个文件的通知》（中技院发〔2020〕4号）等文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健康信息监测机制，对学生、教职员工、外包人员进行分类汇总，通过防控工作网络按宿舍、班级、系、院四级报告制度逐级上报，确立晨检和因病缺勤跟踪制度，各处系主任为第一责任人，负责部门教工学生的日常健康情况登记上报。

人力资源财务处负责登记汇总学院教工考勤情况及病因，学生处负责登记汇总学生出勤情况及病因，总务处负责登记汇总外包单位人员出勤情况及病因。以上数据由医务室汇总后，

每日直报市疾控中心。积极主动采取多种形式和切实有效的措施，与属地医疗管理机构、疾控中心、医院等部门，切实做到联动联防联控，统筹兼顾，尽可能降低校园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对食物中毒、不明原因的群体性不适事件等，能做到迅速自下而上逐级报告，并机动给出适宜的应急处理。

我市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建立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指导所属职业技术类院校抓好落实，在现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做好基本信息维护和因病缺勤上报工作。市教育和体育局将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强沟通和协调。

四、采纳关于“政数局负责统筹‘智慧校园管理平台’的运维”的建议

经与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沟通后，暂由市教育体育局统筹解决“智慧校园管理平台”的运维工作，后续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将按照《中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配合做好相关审核工作。

五、采纳关于“财政部门负责落实我市因病缺勤系统运维的经费保障和监督”的建议

市财政局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处置及其监督作为财政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近年来持续发力。

2019-2021年，市财政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安排公共卫生有

关信息系统的维护，包括光纤线路、基础设施、网络系统和设备、服务器以及网站和终端设备的维护等。并计划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管理经费、重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督处置经费，为基本建立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处置和监督闭环管理体系提供了有力的经费支撑。

根据《中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中府办〔2020〕44号），“智慧校园管理平台”及其因病缺勤模块的运维建议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筹安排，市财政局将依职责做好配合工作，推动强化我市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智慧化预警机制。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市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黎美宝，电话：8887807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各会办单位。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印发
